

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SXBRTBJ-2025-112.1B2  
分包编号：SXBRTBJ-2025-112(001)

供货商（盖章）：陕西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供货合同

## 一、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2026001

签订地点：宝鸡市千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采购人（甲方）：千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供货内容：详见供货清单

2、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内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金额：503,905.00，大写：伍拾万零叁仟玖佰零伍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100%的价款。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供货期限。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供货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4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千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千阳县东海路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千阳县支行

账号：100887391610010001

电话：18992769439

陕西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二巷8号麒麟雅筑  
号楼1035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10896

电话：13572548138

附件：供货清单

## 供货清单

### (一) 无人机组装调试维修实训室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1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多旋翼）	TY-Basis450	6	套
2	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	TY-Tool	12	套
3	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多旋翼）	TY-Basis450-01	6	套
4	防静电工作台	坦一/定制产品	6	个
5	无人机展示柜	坦一/定制产品	3	套
6	实训室基地规划设计及施工	兴华/定制化服务	1	套

### (二) 无人机飞行操控实训室（CAAC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训练设备）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民航培训数智化教学平台（教学评价平台）	易飞/数智化教学管理云平台	1	套
2	无人机电子考试评测系统（室外飞行评测）	易飞/YF-Train Test	1	套
3	电池智能充电器	天空创新/PC1080	2	套
4	电池防爆箱	天翼定制产品	8	套
5	多边形展台	兴华/定制产品	4	套
6	实训室基地规划设计及施工	兴华/定制化服务	1	套
7	飞行套装	HP-2100	6	套

### (三) 无人机室内飞行操控实训室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	---------	------	----	----

1	无人机室内飞行网搭建	智辉/定制产品	1	套
2	无人机室内飞行道具包	智辉/定制产品	1	套
3	室内飞行穿越无人机	ZH-FAST250	2	套
4	无人机储物柜	智辉/定制产品	1	套
5	室内飞行操控实训室文化装修建设	兴华/定制化服务	1	套

(四) 无人机行业应用实训区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四旋翼植保无人机飞行平台	ZS-1100	1	套
2	吊运系统	ZS-1100-01	1	套
3	多功能航拍巡查无人机	SKY-MX450	3	套

